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通函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或邀約，亦非用以作出該等建議或邀約。



THE KOWLOON MOTOR BUS HOLDINGS LIMITED
九 龍 巴 士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就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於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主 板
獨 立 上 市 的
可 能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的
優 先 發 售、忠 誠 紅 股 計 劃、
首 次 公 開 招 股 後 的 購 股 權 計 劃 及
首 次 公 開 招 股 前 的 購 股 權 計 劃

九 龍 巴 士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分 拆 的
財 務 顧 問



里 昂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六樓宴會廳I及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閣下無論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交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一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四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交回以供過戶的九巴股份以符合優先

發售資格的最後期限(附註)..... 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日期..... 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確定優先發售配額的記錄日期(附註)..... 四月十二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 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本公司股東名冊重新辦理登記手續的日期..... 四月十七日星期二

附註：倘若分拆並非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前進行，董事會可釐定其他日期，以就釐定優先發售的配額而暫停辦理本公司過戶登記手續，進一步的公佈將於適當時間作出以知會九巴股東。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分拆	5
優先發售	9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10
忠誠紅股計劃	10
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	11
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	12
不競爭承諾	12
分拆對財務上的影響	12
股東特別大會	12
推薦建議	12
一般事項	13
其他資料	13
附錄一 — 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4
附錄二 — 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	指	九巴根據建議忠誠紅股計劃將予撥出的RoadShow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忠誠紅股計劃」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里昂證券」或「保薦人」	指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的證券交易商
「本公司」或「九巴」	指	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並為RoadShow的最終控股股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RoadShow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或執行董事
「除外股東」	指	九巴股東，為RoadShow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該等董事的聯繫人
「全球發售」	指	根據分拆進行全球發售RoadShow股份，如招股章程所述由RoadShow將予發行
「本集團」	指	九巴集團及RoadShow集團
「港幣」	指	港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及將予發行的RoadShow股份以港幣定價的每股RoadShow股份最終價格 (不包括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按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由RoadShow將予發行

釋 義

「九巴集團」	指	九巴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RoadShow集團)
「九巴股份」	指	九巴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
「九巴股東」	指	九巴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內容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RoadShow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忠誠紅股計劃」	指	由RoadShow為符合招股章程所述若干條件的合資格股東而設的建議紅股計劃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九巴股東名冊上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九巴股份持有人
「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	指	為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並建議將由RoadShow有條件地採納，概要見附錄一
「優先發售」	指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由RoadShow按發售價以認購預留股份給予合資格股東的建議優先發售
「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	指	為九巴及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包括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並建議將由RoadShow有條件地採納，概要見附錄二
「價格釐定日期」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九巴股東名冊上的九巴股份持有人，不包括海外股東、美國股東及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即為確定優先發售配額的記錄日期，或倘若分拆並非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前進行，則為董事會釐定的較後日期
「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釋 義

「預留股份」	指	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36,000,000股RoadShow股份(可予調整)
「RoadShow」	指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由九巴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KMB Resources Limited全資擁有
「RoadShow董事會」	指	RoadShow董事會
「RoadShow集團」	指	於分拆時的RoadShow及其附屬公司
「RoadShow股份」	指	RoadShow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以經修訂者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
「分拆」	指	RoadShow股份於聯交所建議分拆及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股東」	指	九巴的美籍或身處美國(該等詞彙的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S條例)的股東



THE KOWLOON MOTOR BUS HOLDINGS LIMITED
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鍾士元爵士，GBM，GBE，JP*

郭炳聯

胡百全博士，JP*

余樹泉

郭炳湘，JP

伍兆燦

雷禮權

陳祖澤，GBS，JP

雷中元，MH

伍穎梅

孔祥勉博士，OBE*

錢元偉

李家祥議員，OBE，JP*

梁乃鵬，GBS，JP

雷普照

何達文

詹德寶(郭炳聯先生的代行董事)

胡蓮娜(胡百全博士，JP的代行董事)

陳啟龍(郭炳湘先生，JP的代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寶輪街一號

敬啟者：

就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的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的優先發售、忠誠紅股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及
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宣佈，RoadShow已向聯交所申請RoadShow股份獨立上市。RoadShow集團主要從事戶外媒體銷售業務，營銷及管理車上的多媒體廣告，亦管理車

董事會函件

身的廣告位，銷售及管理候車亭的廣告板，並從事售賣紀念品的銷售業務。RoadShow集團的業務有別於九巴集團的業務，後者主要從事經營香港的專利公共客運車輛及非專利客運車輛服務，以及經營中國的客運車輛服務。故此，RoadShow集團與九巴集團的業務不存在競爭。

現建議將根據分拆發行新RoadShow股份。RoadShow的市值乃參考發售價而計算，而發售價須視乎當時市況而定，且有待於價格釐定日期協定。視乎RoadShow的發售價及預期市值而定，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分拆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分拆毋須獲九巴股東批准。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將持有RoadShow於緊隨分拆完成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基於這原因及RoadShow並非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本公司於Roadshow的股本權益的攤薄、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實質資產所受到的攤薄影響將不會被視為重大。

現建議就分拆推出優先發售及忠誠紅股計劃，而RoadShow將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須取得九巴股東的批准。根據上述任何計劃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九巴股東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促使其有關聯繫人放棄投票。

本通函的目的為(1)根據上市規則對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優先發售、忠誠紅股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向九巴股東提供有關分拆的原因及利益及有關分拆的其他資料；及(2)尋求九巴股東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

分拆

(1) 分拆

分拆的確實架構將由董事決定，但目前預期將以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新RoadShow股份、向香港及其他地方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配售新RoadShow股份及根據優先發售向香港的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新RoadShow股份的方式進行，並將RoadShow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本公司亦考慮向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提出有關RoadShow股份於上市日期同步第二上市的可能性。根據分拆，發售新的RoadShow股份(分別佔經擴大後已發行RoadShow股本的25.0%或27.7%(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根據全球發售提呈。RoadShow股份在各方面享有與其他當時已發行的RoadShow股份同等的地位。

董事會函件

倘實行分拆，預期須視乎包括下列的條件能否達成而定：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作為分拆的一部分發行及將予發行的RoadShow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有關分拆的包銷協議已獲簽訂，而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倘不能達成以上條件，分拆將不會進行，屆時將發表有關公佈。

(2) 將RoadShow股份獨立上市

於實行分拆後，九巴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RoadShow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須視乎上文第(1)段所述的條件能否達成而定。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的RoadShow股份、根據由RoadShow於適當時間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的分拆將予發行的新RoadShow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的新RoadShow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RoadShow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對股份收納的規定，RoadShow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3) RoadShow集團的業務

RoadShow集團主要從事戶外媒體銷售業務，主要透過由內部發展的流動多媒體系統（包括液晶體顯示屏及置於車內的播映機）在客運車輛上銷售及管理多媒體廣告。RoadShow集團亦管理或推銷車身的廣告位，及銷售和管理候車亭的廣告板，並從事售賣紀念品的銷售業務。

RoadShow集團原為九巴集團所經營的業務一部分。九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a)經營香港島、九龍、新界及離島的專利公共客運車輛服務；(b)經營非專利客運車輛服務，以提供香港本地旅遊及穿梭客運車輛服務及來往香港與深圳之間的過境穿梭客運車輛服務；及(c)經營中國的客運車輛服務。

由於預期進行分拆，九巴集團將進行一項集團重組，其中包括將由九巴集團經營的流動多媒體、運輸網絡媒體銷售及商品銷售業務轉讓予RoadShow集團。於分拆完成後，九巴將成為RoadShow的控股股東，並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7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RoadShow集團的一般業務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除稅前溢利分別為港幣24,732,000元、港幣16,916,000元及港幣36,497,000元，而RoadShow集團於上述相同期間的一般業務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除稅後溢利分別為港幣20,762,000元、港幣14,226,000元及港幣31,034,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九巴集團的一般業務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除稅前溢利(不包括RoadShow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除稅前溢利)分別為港幣653,897,000元、港幣875,618,000元及港幣899,982,000元，而九巴集團於上述相同期間的一般業務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RoadShow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除稅後溢利)分別為港幣565,113,000元、港幣724,652,000元及港幣824,066,000元。

(4) 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RoadShow計劃將來自分拆所得款項撥作以下用途：

- (a) 約43.0%將用作購買流動多媒體業務所需的設備；
- (b) 約41.0%將用作購買發展環球定位系統以配合流動多媒體系統所需的設備及其他開支；
- (c) 約14.5%將用作收購或投資於RoadShow集團認為將能夠與其目前或未來業務發展互相配合的業務、產品及科技，或成立合營企業。然而，RoadShow集團尚未就任何重大收購訂立落實協議或作出承擔；及
- (d) 餘下款項撥作發展節目內容以應用於流動多媒體系統、營運資金、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及一般公司用途。

RoadShow董事計劃在尚未投入上述用途前，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短期存款之用。務請留意，上述百分比尚待RoadShow董事落實，進一步詳情詳參閱RoadShow的招股章程。

(5) 分拆的原因及利益

董事會相信，將RoadShow分拆上市會為RoadShow提供更多元化的集資來源，以為其現有業務及日後擴展提供資金。分拆將會由於投資者可直接投資於九巴集團的流動多媒體、運輸網絡媒體銷售及商品銷售業務而實現RoadShow的估值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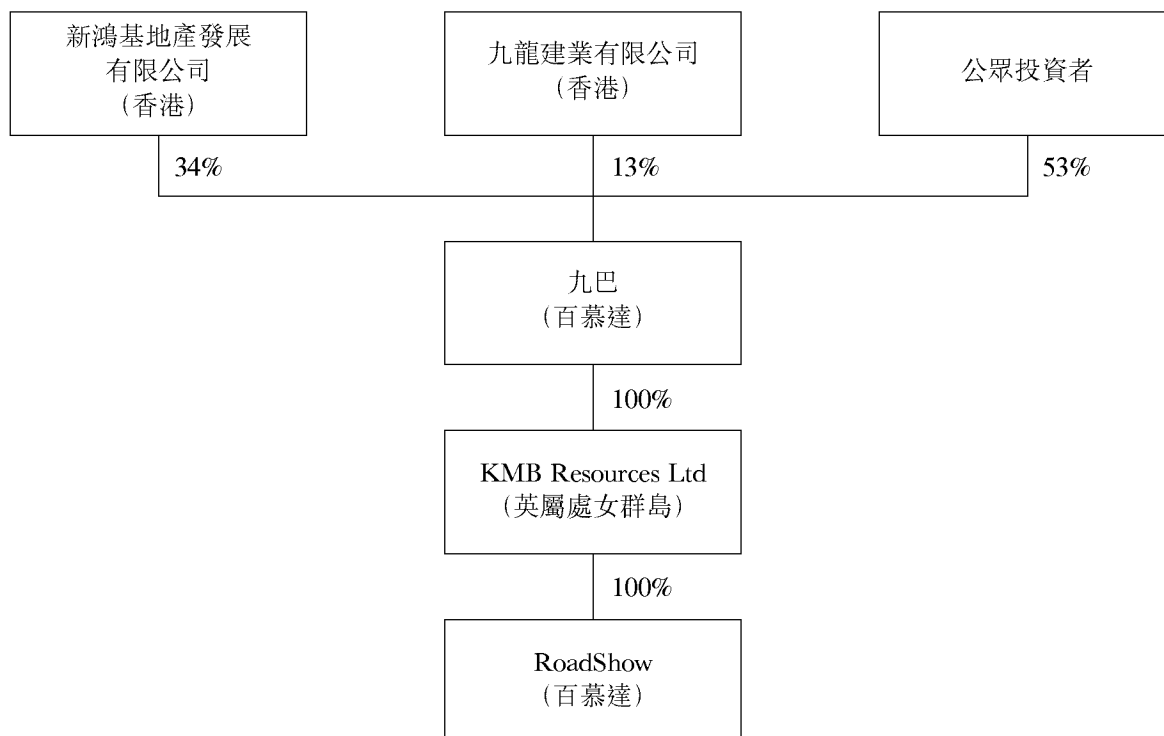
董事會相信，分拆的利益最終亦會使九巴集團的股東受惠。董事會相信，此舉將使九巴集團得以集中於其流動多媒體、運輸網絡媒體銷售及商品銷售業務以外的核心業務上。此外，分拆將增加RoadShow集團在經營及財政上的透明度，因此，有助投資者更了解九巴集團及RoadShow集團的表現及潛力。

董事會函件

(6) 分拆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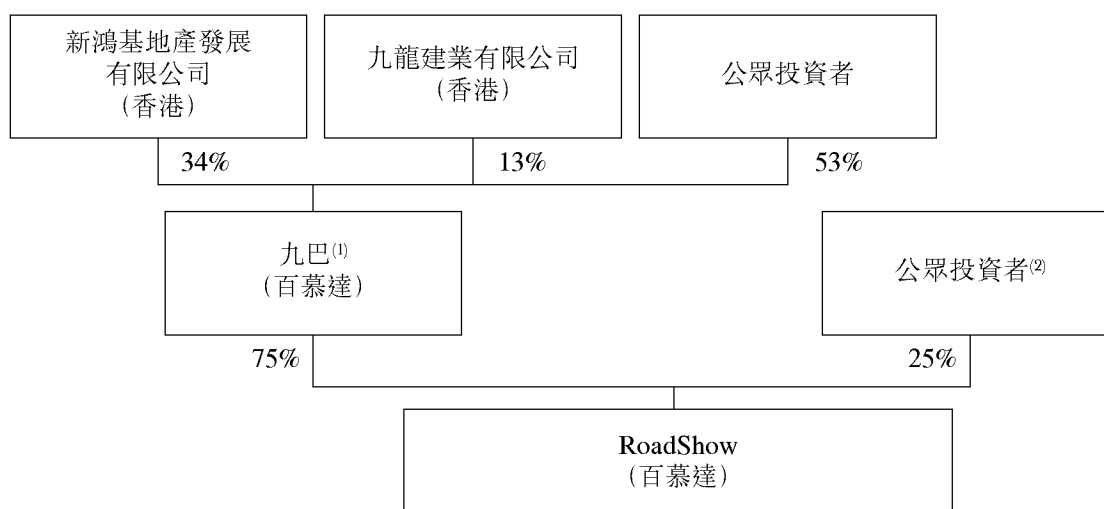
(i) 於分拆前的持股量架構

於分拆前RoadShow的持股量簡略架構載述如下：



(ii) 建議持股量架構

於緊隨分拆完成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後RoadShow的持股量簡略架構載述如下：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九巴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KMB Resources Limited持有其於RoadShow的權益。
- (2) 於該25%股份中，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根據優先發售認購其配額，而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合資格股東將持有RoadShow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3.75%。

(iii) 香港稅務及印花稅

根據現行法例，實行分拆本身預期不會對九巴股東的香港稅務造成任何負面影響，但就稅務而言，該等被視為證券交易商的九巴股東，可能須就因根據分拆買賣RoadShow股份所得的任何盈利繳付利得稅。

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買賣RoadShow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iv) 一般資料

現建議香港的九巴股東，如對分拆造成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可徵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在此必須強調，九巴、RoadShow或其有關專業顧問或涉及分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有關董事將不會就九巴股東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優先發售

待RoadShow股份獲聯交所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資格股東將獲邀請參與分拆，以保證配額的方式申請固定數目的預留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已發行的九巴股份403,639,413股計算，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每12股九巴股份(或於RoadShow將會刊發的招股章程所示的該等其他九巴股份數目)可認購1股預留股份。任何持有少於12股九巴股份(或於RoadShow將會刊發的招股章程所示的該等其他九巴股份數目)的合資格股東將不獲准申請預留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任何預留股份，將由里昂證券根據配售酌情分配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

九巴股東務請留意，預留股份配額可能並非以一手RoadShow股份的倍數表示，而零碎的RoadShow股份可能以低於其當時市價買賣。預留股份的配額不能轉讓，而未繳股款的配額將不能於聯交所買賣。根據優先發售而發行的任何RoadShow股份被視為繳足，在各方面享有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RoadShow股份同等的地位。

董事會函件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根據優先發售接受配額，根據優先發售而發行的RoadShow股份數目將佔全球發售約15%及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的RoadShow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5%。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優先發售詳情及忠誠紅股計劃的RoadShow招股章程將於適當時間寄給合資格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九巴股東可獲得的優先發售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或於董事會釐定的較後日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該日不會進行九巴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優先發售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或於董事會釐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然而，倘若分拆並非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前進行，董事會可釐定其他日期，以就釐定優先發售的配額而暫停辦理本公司過戶登記手續前，進一步的公佈將於適當時間作出以知會九巴股東。

忠誠紅股計劃

該等已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及持有預留股份作長期投資的合資格股東，將會按以下條款獲配發紅股。根據優先發售已獲發行及配發RoadShow股份及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有關期間」)連續持有RoadShow股份的股東，將有權按其根據優先發售所獲得的每10股RoadShow股份收取1股紅股。紅股的碎股將調低至最接近的完整RoadShow股份。然而，倘合資格股東於有關期間內出售所有或任何部份的RoadShow股份，即會喪失其按所出售的RoadShow股份的忠誠紅股計劃配額。

撥出的紅股數目將只按照根據優先發售而發行及配發並於有關期間以相同的股東名稱繼續持有的RoadShow股份計算。

為符合忠誠紅股計劃的資格：

- 有關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
 - (a) 倘該名合資格股東為九巴股份的實益持有人，其必須申請以其本人名義登記的預留股份；或
 - (b) 倘合資格股東為一名代其實益擁有人持有九巴股份的代理人，則為使實益擁有人符合忠誠紅股計劃，實益擁有人必須向代理人表明其參與忠誠紅股計劃的意向，並要求預留股份以其本人名義登記，而代理人必須就優先發售而填

董事會函件

妥申請預留股份的申請表，而預留股份必定是登記在受益人名下，倘不按照RoadShow將會刊發的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列明的條款與條件，及依照其時間及步驟辦理，則實益擁有人將被視為已放棄其於忠誠紅股計劃的權利；

- RoadShow股份必須持續以同一名股東的名義(倘若為聯名股東，則以聯名股東的名義)登記，直至有關期間屆滿為止；及
- 於有關期間內，於九巴股東登記冊上出現股東的地址(及聯名股東的地址)必須為香港地址。

九巴將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於合理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在其當時於RoadShow的持股量中撥出紅股(連同該等RoadShow股份當時附帶的所有權利)，該等合資格股東毋須額外付款。

所有因向該等合資格股東撥出的紅股可能應由該等合資格股東支付的印花稅(如有)將由九巴支付。此外，任何由RoadShow股東名冊向九巴或合資格股東收取的有關費用，亦將由九巴支付。所有為證明合資格股東的資格而產生的成本，亦將由九巴支付。

紅股可能以碎股(少於2000股RoadShow股份)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務須留意，碎股通常以一手買賣股數的折讓價買賣。

假設合資格股東已根據優先發售認購其配額，且符合資格參與忠誠紅股計劃，九巴將向該等合資格股東撥出最多3,600,000股RoadShow股份(佔RoadShow於緊隨分拆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75%)作為紅股。

實行忠誠紅股計劃須取得聯交所批准RoadShow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為有效。

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監管的股份計劃，而採納該計劃須取得九巴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根據計劃合資格的參與者放棄就是項決議案投票及促使其有關聯繫人放棄投票，方可作實。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附錄一。

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

雖然RoadShow尚未成為上市發行人，由於其為九巴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構成股份計劃，採納該計劃須獲得九巴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根據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放棄就是項決議案投票及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放棄投票，方可作實。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附錄二。

不競爭承諾

待RoadShow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承諾RoadShow，於RoadShow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時間及只要本公司仍為RoadShow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與RoadShow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倘若本公司不再為RoadShow的控股股東，這項承諾將會失效。

務請閣下留意，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尚待有關人士協定，方為有效。承諾的條款詳情將載於RoadShow將於適當時候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分拆對財務上的影響

資產淨值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oadShow集團約港幣57,000,000元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分拆將引致每股九巴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前的港幣5.50元增加至分拆完成後的港幣6.45元(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403,639,413股九巴股份計算)。

盈利

假設分拆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九巴股東應佔綜合純利，按照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403,639,413股九巴股份計算，將減少約港幣9,900,000元或每股九巴股份約港幣2.45仙。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3頁。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將作為確認有關人士對RoadShow集團成立時的貢獻。董事(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及因此而制止作出任何推薦建

董事會函件

議，並將就載於本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該等董事除外) 就此建議九巴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22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認為，根據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建議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九巴股東(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及因此而制止作出任何推薦建議，並將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該等董事除外) 的利益，因此建議九巴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3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里昂證券已獲委任為分拆的保薦人兼全球協調人。董事會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優先發售及忠誠紅股計劃詳情的RoadShow招股章程，將於適當時候寄給合資格股東。

其他資料

本通函將會分派予九巴股東。本通函不會構成建議或邀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任何建議或邀約。本通函或其載述的任何資料亦將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擔的依據。

閣下務須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述的其他資料。

此致

九巴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祖澤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條款概要

下文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參與人士資格

RoadShow董事局可酌情邀請RoadShow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按下文(b)分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RoadShow股份的購股權。

(b) RoadShow股份的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RoadShow股份的認購價將由RoadShow董事局所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

認購價將不會少於緊接購股權授予承授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RoadShow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80%或RoadShow股份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c) RoadShow股份的最高數目

- (i)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RoadShow的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RoadShow股份數目(連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RoadShow股份及當時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RoadShow股份)不得超過RoadShow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及RoadShow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RoadShow股份。
- (ii) 倘任何人士悉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該人士有權認購的RoadShow股份數目，與根據所有之前授予彼的RoadShow股份總數，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而仍可向其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RoadShow股份總數的25%，則不可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

(d)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RoadShow董事會於不少於兩年及不超過十年的期間內任何時間通知各承授人，隨時遵照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有關時限須由購股權獲接納日期開始，並於RoadShow董事會釐定的日期或由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的有條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屆滿(以較早者為準)。RoadShow董事會可能會就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時間施加限制。

(e)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承擔或就任何第三者在任何購股權而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作出以上任何事項的任何協議。

(f)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除因身故、行為不檢或若干其他理由而離開RoadShow集團，則承授人可於其離職日期（離開RoadShow集團的有關公司的實際最後一個工作日）後一個月期間，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或RoadShow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但最多為其於離開日期獲得的配額；否則購股權（倘為尚未行使）將告失效。

(g) 身故時的權利

倘若購股權的承授人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任何足以構成其被終止聘用的事件發生，則其代理人可自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RoadShow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其購股權將告失效。

(h) 被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行為不檢或若干特定理由而離開RoadShow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職務，其購股權（倘為尚未行使）將即時失效。

(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RoadShow的股本架構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時出現任何變動，則在RoadShow當時的核數師核實認為公平合理的情況下，須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方法作出相應修訂（如有），惟任何該等修訂不可致使RoadShow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致使承授人佔RoadShow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有別於其較早前有權獲發行股份而佔RoadShow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而倘以發行RoadShow股本中的股份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導致RoadShow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不會作出該等修訂。

(j) 清盤的權利

倘RoadShow就考慮並酌情通過自願將RoadShow清盤的決議案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RoadShow須於同日或寄發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透過向RoadShow發出通知書（RoadShow將不遲於

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四個營業日收取該通知)行使所有或該通告所指定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連同通告指定授出RoadShow股份數目的認購款項總額一併寄予RoadShow，而RoadShow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RoadShow股份數額。

(k) 於面臨收購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RoadShow股份全部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的條款於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起計四個月內由受該收購建議所影響的RoadShow股份價值不少於十分之九的持有人批准，而收購人於其後按公司法發出一項通知以收購餘下RoadShow股份，則承授人(或其代理人)可在該通告發出後21日內以書面通知RoadShow悉數或按該通告所指定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l) 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RoadShow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因或就有關RoadShow的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妥協或作出安排，RoadShow須於向其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該妥協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立即由發出通告當日起直至兩個曆月後或該妥協或安排經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但行使上述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則須待法院批准該妥協或安排及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待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RoadShow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RoadShow可要求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在此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RoadShow股份，以致承授人獲發RoadShow股份的情況，與根據該妥協或安排獲發的該等RoadShow股份盡量相同。

(m) RoadShow股份的地位

- (i)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RoadShow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RoadShow公司章程細則所限制，並享有與其行使購股權當日的已發行繳足RoadShow股份同等的權

益，尤其可全權享有RoadShow股份的行使購股權當日或該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配（惟倘記錄日期在RoadShow股份配發及發行日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除外）。

- (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內「RoadShow股份」一詞包括因RoadShow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RoadShow股本而導致發行的RoadShow的任何面值股份。

(n) 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於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持續有效。始後，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規則在各方面均持續有效。

(o) 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 (i) 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定（其中包括），在未得到RoadShow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前，不得就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利益而對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條訂。
- (ii) 除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外，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

(p) 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RoadShow唯一股東九巴及九巴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批准因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RoadShow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與分析有關的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適用，里昂證券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該等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面遭終止，方為有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RoadShow股份上市及買賣。

條款概要

與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相似，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目的是要表揚九巴集團及RoadShow集團的若干名執行董事及僱員對RoadShow集團的增長及／或分拆所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受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的大多數相同條件所限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大部份與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相同，惟以下各項則除外：—

- (a) 九巴集團對RoadShow集團的增長及分拆有重大貢獻的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符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
- (b)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RoadShow股份的認購價不可低於發售價的80%（將由RoadShow董事會釐定）；
- (c)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倘購股權承授人除因身故、行為不檢或若干其他原因而離開九巴集團或RoadShow集團，則承授人可於其離職日期（離開九巴集團或RoadShow集團（以適用為準）的有關公司的實際最後一個工作日）後一個月期間，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或RoadShow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倘為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但最多為其於離職日期獲得的配額；否則購股權（倘為尚未行使）將告失效；
- (d)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RoadShow股份的總數，最多不得超過為根據分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RoadShow股份的3%；
- (e) 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於其獲九巴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採納的日期起至緊接上市日期前的日期止期間有效。此後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均持續有效；及
- (f)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可能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或之後開始行使，至RoadShow董事會釐定的日期或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地採納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因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RoadShow股份上市及買賣。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的聲明有誤導成份。

RoadShow的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oadShow的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所有股份以無支付代價方式配發及發行予KMB Resources Limited。

權益披露

(i) 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下列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的定義）的股本或債券權益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本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件第一部被視為或假設擁有的權益）或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的登記名冊內的股本權益，或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九巴股份 數目)	家族權益 (九巴股份 數目)	公司權益 (九巴股份 數目)	其他權益 (九巴股份 數目)	九巴股份 總數
鍾士元爵士，GBM， GBE，JP	18,821	—	—	—	18,821
郭炳聯	393,350	—	—	—	393,350
胡百全博士，JP	210,047	—	—	—	210,047
余樹泉	2,943	70,803	—	5,768,281 (附註1)	5,842,027
郭炳湘，JP	61,522	—	—	—	61,522
伍兆燦	—	11,196,877	—	—	11,196,877
雷禮權	1,058,465	—	—	—	1,058,465
陳祖澤太平紳士， GBS，JP	2,000	—	—	—	2,000
雷中元，MH	11,779	—	—	2,379,590 (附註2)	2,391,369
伍穎梅	25,200	—	—	11,196,877 (附註3)	11,222,077
孔祥勉博士，OBE	—	—	—	—	—
錢元偉	2,000	—	—	—	2,000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九巴股份 數目)	家族權益 (九巴股份 數目)	公司權益 (九巴股份 數目)	其他權益 (九巴股份 數目)	九巴股份 總數
李家祥議員太平紳士， OBE, JP	—	—	—	—	—
梁乃鵬太平紳士， GBS, JP	—	—	—	—	—
雷普照	323,584	—	—	—	323,584
何達文	—	—	—	—	—
詹德寶(郭炳聯先生 的代行董事)	10,000	—	—	—	10,000
胡蓮娜(胡百全博士, JP 的代行董事)	9,475	—	—	—	9,475
陳啟龍(郭炳湘 太平紳士, JP 的代行董事)	—	—	—	—	—

附註：—

1.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768,281股九巴股份。余樹泉先生被視為在該項全權信託中擁有權益。
2. 雷中元先生, MH及其家庭成員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2,379,590股九巴股份。
3. 伍穎梅女士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11,196,877股九巴股份。

(ii) 本公司購股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的購股權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披露權益條例的定義)的股本或債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件第一部被視為或假設擁有的權益)，或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的登記名冊內的權益。

(iii) 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九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若九巴集團終止其合約時，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而置存的公司名冊所記錄，以下九巴股東(並非九巴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九巴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已發行 九巴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137,192,373	33.99%
Arklake Limited	68,615,552	17%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52,473,320	13%

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所披露的權益包括Arklake Limited披露的68,615,552股九巴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九巴並無獲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予記錄的權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巴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準備提出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2 Church Street，Hamilton HM11，Bermuda。本公司的過戶辦事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胡蓮娜女士，其為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and Administrators及香港公司秘書學會的會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HE KOWLOON MOTOR BUS HOLDINGS LIMITED

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六樓宴會廳I及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本公司的附屬公司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RoadShow」) 的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內，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概要載於註有「B」字樣，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文件(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為通函的一部份)內，並呈交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a)作為RoadShow唯一股東的本公司批准；(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批准因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RoadShow股份上市及買賣；(c)聯交所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及(d)包銷商(「包銷商」)就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分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適用，里昂證券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該等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面遭終止，方為有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事宜及訂立彼等認為對實施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必須及適宜的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
- (2) 「動議批准本公司的附屬公司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RoadShow」) 的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載於註有「C」字樣的文件內，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概要載於註有「B」字樣，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文件(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為通函的一部份)內，並呈交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a)作為RoadShow唯一股東的本公司批准；(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批准因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RoadShow股份上市及買賣；(c)聯交所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批准首次公開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後的購股權計劃；及(d)包銷商(「包銷商」)就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分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適用，里昂證券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該等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面遭終止，方為有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事宜及訂立彼等該為對實施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必須及適宜的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蓮娜

日期：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寶輪街一號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的授權文件必須由委任人親筆書寫或由其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書寫，倘委任人屬一間公司，則授權文件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的授權文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擁有(a)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或(b)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購股權計劃權益的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投票。